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1,472.84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444.3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062.01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9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3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271.16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36.2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445.1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天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

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。

28 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史晓华，【2014】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【2017】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【2009】年【8】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【2023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【9】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珍，【2015】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【2018】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【2016】年【9】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【2025】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【2】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

质控复核人：王伟庆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/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9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.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9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.5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较上期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